**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实施办法**

为培养我校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提高和增强其独立工作能力和参加实践的能力；鼓励研究生结合研究方向、学位论文和导师科研项目，自主创新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；鼓励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，在高水平国际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，特设立研究生科研基金并制定项目实施办法。

一.总则

1.研究生科研基金优先资助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项目：

①结合本专业和本人研究方向，构思新颖，技术水平先进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②结合本校实际，具有重要意义的软科学研究。

③在校二年级研究生的申请项目。

2.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部负责管理。

二.项目类别

1.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分为两类

①一般项目。课题周期为1年，资助额度：1000元。

②重点项目。课题周期为1年，资助额度：硕士生：4000元，博士生：4000元。

2.总项目数控制在一、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%内，各学院也按本学院一、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%控制上报项目数。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1:10。

3.一经立项，类别不能转换。立项审核时可以将申报的重点项目按一般项目立项，但不能将申报的一般项目按重点项目立项。

三.经费管理

1.经费下拨：

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金分两阶段拨付：

第一阶段：经学校批准正式立项后，拨付50%。

第二阶段：经学校审核同意结题后，拨付50%。

2.鼓励各学院提供配套资金，提高对研究生科研项目的资助力度。相关情况需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3.基金项目一经立项批准，项目承担人有责任确保项目按时保质、保量完成。

4.项目一经批准，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，报研究生部审批。

5.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由研究生部管理。核拔的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业务费，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耗材、办公用品、复印、印刷、邮费、图书资料等费用；开展科学实验、考察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（不含出租车费）等。报销程序和范围均依照我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凡与项目无关的开支不予报销。

6.对项目经费使用中的违纪违规问题，研究生部有权对项目负责人采取通报批评、冻结经费等措施。

四.项目申报

1.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。

2.申报条件：

①一、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不包括定向、委培研究生）。

②未曾以项目负责人名义获得过任一类别（一般项目或重点项目）的校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。

③已获得过校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但未能如期结题者不得再次申请。

④相同或相近课题未曾获得过研究生优秀论文培育计划资助。

⑤申报项目应与申请人专业范畴一致。

⑥无补考、处分等记录。

⑦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限报一般项目。

⑧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

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。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只能指定一位。

其他条件依照研究生部当年公布的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申报通知。

3.申报程序：学生申请、导师推荐、学院审议、研究生部审核、结果公布。

五.结题要求：

1.一般项目: 项目负责人应在次年的校（院）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交流研究成果，或至少为论文报告会提交结题论文一篇，结题论文电子稿由学院负责汇总后交研究生部。凡未在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交流成果或提交结题论文者，作未结题处理，不予拨付第二阶段资助金。

2.重点项目：应按期结题，项目负责人为硕士生的，应在结题前（按项目期限的最后一日计）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）在SCI、EI、ISTP、CSCD或CSSCI收录期刊发表（或录用）至少1篇与课题相关的研究论文；项目负责人为博士生的，应在结题前在SCI、EI、ISTP、CSCD核心库、CSSCI核心库收录的期刊发表（或录用）至少1篇与课题相关的研究论文。增刊与专刊无效。未能按期结题者，不予拨付第二阶段资助金。

3.所有成果必须标注“受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”字样。

4.审核结题后，对未达结题标准的，将核减相关学院下一年度的申报限额；对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，将适当增加相关学院下一年度的申报限额。

六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原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